

##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 
發文字號：水北養字第 10817007570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石門水庫辦理沈積物標售剩餘之沈積物提供民眾無償申請使用。

依據：依據經濟部「水庫沈積物處理作業要點」第九點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無償提供數量及材質：40萬立方公尺、B6材質。
- 二、無償提供期間及受理時段：即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(上班時間)。
- 三、受理申請單位、地點：本局、桃園市龍潭區佳安路2號。
- 四、標的位置：石門水庫沉澱池，請申請人自行至現場查看。
- 五、申請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。
- 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申請人應自行確認沈積物符合下列處理項目之相關規定。處理項目如下：

- 1、作為輕質骨材、預拌土壤材料、淤泥混凝土、

高強度土壤、磚、瓦、肥料、陶瓷等加工材料使用。

2、土壤改良。

3、填料。

(二)申請人應自行負責沈積物之清運、堆置、貯存、處理，並符合環保、土地管制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
(三)申請人應備申請暨切結書及沈積物處理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，說明其用途地點並檢附照片佐證。

(四)申請人提貨車輛應配合供貨區出口所設之洗車池及沖洗設備，提貨車輛離開供貨區後，應自行遵守環保、交通等規定。

局長江明郎

